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李松軒
電話：082-318823 #62154
電子信箱：seanli2015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00022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地籍圖等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kinmen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Y4P5XM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金湖鎮太湖劃測段539、539-2、540、504-1、541、542、543、544、578及579地號」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公告一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金門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金門縣殯葬管理所、本府民政處

